

证券代码：833530

证券简称：江苏高科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江苏高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及召开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1 月 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

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江苏高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8年3月28日，公司与关联方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阳光广场工程服务合同》，完成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阳光广场的工程服务，含钢结构材料，加工费，安装费等，工程期15天，工程服务费合计214,592.48元。

（二）审议《关于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及关联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为3500万元，期限为12个月。上述贷款以公司名下厂房土地抵押，由公司股东南通三建控股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志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11月12日8:00-9:00

- (三) 登记地点：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市包场镇发展大道 555 号江苏高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四、其他

-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蔡佳华；联系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市包场镇发展大道 555 号；联系电话：0513-81221097
-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理人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 (三) 临时提案
临时议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高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高科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